

2017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前三季度,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7 年前三季度,精算假设变更增加 2017 年 9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 148.46 亿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33 亿元。精算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公司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 177.79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本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

